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70號

抗　告　人　陳美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24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00元，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且該補費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抗告人陳報之居所地（於同年月2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有卷附前揭補費裁定、起訴書狀及送達證書可稽（原法院卷第81頁、第9頁、第85頁）。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等情，亦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原法院卷第87-101頁）。則原法院於115年1月20日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裁定限期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難認起訴合法為由，以原裁

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

㈡至抗告人雖提出原法院公文封，表明不服原裁定之意。惟依其所載內容主要僅在陳述其並未積欠相對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錢債務之實體原因事實，並未提出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見原法院卷第111頁、本院卷第10頁）。是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其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訴，於法核無違誤。從而，抗告人所提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以真